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中華民國 110.7.20 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有關對外保證事宜，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公司背書保證對象，以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外子公司。

第三條：本公司為前條海外子公司背書保證範圍，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因辦理證券承銷業務之需要，得由國內母公司為保證或提供財產為其設定擔保。
- 二、於海外發行認購(售)權證，得由國內母公司為保證或提供財產為其設定擔保，且該子公司係註冊於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多邊瞭解備忘錄簽屬會員地。
- 三、因擔任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於中華民國境內銷售，且由其國內母公司擔任總代理人者，得由其國內母公司就其所負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義務負連帶責任。
- 四、因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透過證券商或銀行於中華民國境內銷售予各業務法令所定之高資產客戶，且由國內母公司擔任境內代理人者，得由國內母公司就該子公司或保證機構所負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義務負連帶責任或自為保證機構。
- 五、因發行公司債之需要，得由國內母公司為保證或提供財產為其設定擔保。
- 六、有因業務需要而於當地金融機構融資者，得由國內母公司為背書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辦理保證之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對單一海外子公司辦理第三條第五款及第六款之背書保證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五並應於事前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准。但前開對單一海外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之比率有特殊需要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本公司辦理前述保證事項前應審慎評估，且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會議記錄。

本公司辦理前項保證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行之或由董事長於董事會之授權額度內依背書保證施行辦法先予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重大之背書保證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但保證之對象為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時，得於保證後補送董事會追認，免依前述程序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或設定擔保原符合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規定，或依第四條據以計算淨值變動致超過所定額度時，應訂改善計劃，相關改善計劃需提報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四條之二：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公司對子公司相關作業之管控程序，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督促子公司依相關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二、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背書保證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背書保證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三、內部稽核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四、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第五條：本公司屬符合第二條規定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須本公司提供保證時，應出具申請書送財務部審核，轉呈總經理、董事長批准後，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辦理子公司保證之文件，財務部均應影印一份留存，金融機構同意貸款給子公司之「額度確認書」正本由財務部存查，副本由子公司留存。

第七條：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本辦法之專用印鑑。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印鑑之使用，依本公司『印章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本公司為前開保證時，財務部應於相關財務報表中，就承諾之項目、對象、金額及解除責任之條件與起訖日期等詳予載明，並應依證券商管理規則有關之規定辦理申報。

第八條之一：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之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工作規則第十一章獎懲規定予以處分。

第九條：本辦法未盡事宜均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